

电子公文打印版

打印单位

打印人

年 月 日

柳 州 市

人 民 政 府 文 件

柳政发〔2024〕20号

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柳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直机关各有关委、办、局，柳东新区、阳和工业新区（北部生态新区）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柳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柳州市人民政府

2024年9月13日

柳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

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印发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〉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3〕24号）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广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桂政发〔2024〕19号）精神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，贯彻落实全国和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协同推进降碳、减污、扩绿、增长，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，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，以降低细颗粒物（PM_{2.5}）浓度为主线，协同控制臭氧（O₃）污染，大力推动氮氧化物（NO_x）和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减排；开展区域协同治理，突出精准、科学、依法治污，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，提升污染防治能力；统筹推动产业、能源、交通绿色低碳转型，强化面源污染治理，加强源头防控，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，实现环境效益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。

在空气质量方面，2024年，全市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93.4%，PM_{2.5}浓度不高于30.2微克/立方米，重度及以

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0.0%以内。到 2025 年，全市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 93.5%，PM_{2.5} 浓度不高于 29.5 微克/立方米，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0.0%以内。各县（区）、新区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详见附件。

在主要污染物减排方面，2024 年，全市 NO_x 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不少于 2240 吨，VOCs 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不少于 840 吨。到 2025 年，全市 NO_x 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不少于 2800 吨，VOCs 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不少于 1050 吨。

二、深入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

（一）坚决遏制高耗能、高排放、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。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产业规划、产业政策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、规划环评、项目环评、节能审查、产能置换、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、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、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，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。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，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，新建项目方可投产。〔市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市场监管局、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新区管委会落实。以下均需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新区管委会落实，不再列出〕

严格执行钢铁、电解铝等新建项目产能置换要求，严禁新增钢铁产能，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。鼓励钢铁冶炼项目依托现有生产基地聚集发展。推行钢铁、焦化、烧结一体化布局，减少厂

区内无配套炼铁、炼钢工序的独立烧结、热轧生产线；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；推广高效精馏系统、高温高压干熄焦、富氧强化熔炼等节能技术，有序引导高炉—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。配合自治区完成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 15% 的目标。（市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生态环境局、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加快淘汰重点行业落后工艺和装备。根据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24 年本）》的要求，大力推进绿色产品、低碳产品认证，按要求淘汰已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中的工艺和装备。（市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推进传统产业集群规范发展。制定化工、纺织、金属制品、电子、食品、机械等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，严格项目审批，严防污染下乡。针对精细化工、纺织印染、包装印刷、家具、人造板、橡胶制品、塑料制品、砖瓦、机械喷漆加工等现有产业集群，制定“一群一策”专项整治方案，从生产工艺、产品质量、产能规模、能耗水平、燃料类型、原辅材料替代、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整治要求。组织排放烯烃、芳香烃、醛类等主要污染物的企业制定“一企一策”治理方案。要实施拉单挂账式管理，依法淘汰关停一批、搬迁入园一批、就地改造一批、做优做强一批。结合产业集群特点，因地制宜建设集中喷涂中心、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、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。（市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生态环境局、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。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、油墨、胶粘剂、清洗剂等建设项目，提高低（无）VOCs 含量产品比重。实施源头替代工程，加大工业涂装、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（无）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。研究制定涉 VOCs 企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。鼓励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，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（无）VOCs 含量涂料。在生产、销售、进口、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。督促涉 VOCs 企业规范台账管理，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建立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、VOCs 含量、废弃量及去向的台账，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。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场监管局、行政审批局，柳州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五）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。加大政策支持力度，在低（无）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、VOCs 污染治理、超低排放、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，支持培育一批核心竞争力强的环保龙头企业，支持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，推动产业扩规增容、提质增效、集聚发展，壮大绿色产业规模。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，营造公平竞争环境，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。（市发展改革委、科技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大力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

（六）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。扩大风电、光伏发电等

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，深度开发水电，有序推进生物质能多元化利用，探索氢能等新型能源开发利用。壮大新能源及清洁能源产业，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。推动非化石能源和天然气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。到 2025 年，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30% 以上，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35% 以上。提高天然气储备和调节能力，完善天然气合同保供机制，保障市场供需平衡，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需求。（市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农业农村局、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七）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。坚持节能优先，强化能耗强度约束性指标管理，落实原料用能和可再生能源消费量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政策。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，分类处置符合淘汰关停条件和服役期满的煤电机组。新增煤电机组煤耗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，逐步推动供电煤耗在 300 克标准煤/千瓦时以上的煤电机组开展超低排放和节能升级改造。严格规范燃煤自备电厂运行管理，除国家政策允许的领域外，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，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。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、电网安全运行、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。（市发展改革委、生态环境局、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八）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。各县（区）、新区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。依法依规加强燃煤锅

炉监督管理。积极开展散煤综合治理和燃煤小锅炉整治，加快淘汰 35 蒸吨/小时以下燃煤锅炉，推广热电联产改造和工业余热余压综合利用。加快热力管网建设，依托电厂、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，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。（市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场监管局、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九）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。在冶金、陶瓷、玻璃、水泥等行业有序推进以电代煤、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，鼓励高效利用可再生能源。按要求推广工业炉窑使用清洁能源；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，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（集群）集中供气、分散使用方式；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。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生态环境局、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四、持续推进交通结构优化调整

（十）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。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、水路运输，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。强化专业运输通道保障，形成沿江沿海等重点方向铁水联运通道，提升集装箱运输能力；加快推进煤炭、矿石、钢材、建材等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“公转铁、公转水”，按照国家要求将清洁运输作为煤炭、钢铁、火电、有色金属、焦化、煤化工等行业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。到 2025 年，全市铁路、水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8%和 30%左右。（市发展改革委、生态环境局、交通运输局、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加强铁路专用线和联运转运衔接设施建设，最大程度发挥既有线路效能，北部湾港、梧州港、贵港港等重要港区在新建集装箱、大宗干散货作业区时，原则上同步规划建设进港铁路；扩大现有作业区铁路运输能力。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、工矿企业和储煤基地，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。强化用地用海、验收投运、运力调配、铁路运价等措施保障。（市发展改革委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交通运输局、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一）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。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。在火电、钢铁、煤炭、焦化、有色金属、水泥等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，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。以公共领域用车为重点推进使用车辆新能源化，力争到 2025 年，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，新增及更新公交车、3 吨以下叉车使用新能源汽车比例达到 90%以上，出租、城市物流配送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使用新能源汽车比例持续提高，配合完成全区高速公路服务区快充站覆盖率不低于 60%的目标。（市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公安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强化新生产货车监督抽查，重点监督抽查车辆的车载诊断系统（OBD）、污染控制装置、环保信息随车清单、在线监控等，实现系族全覆盖。加强重型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。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和机动车排放召回制度，强化对机动车

检验机构的监管执法，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违法行为。探索开展燃油蒸发排放控制检测。（市公安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二）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。因地制宜加快推进铁路货场、物流园区、港口、机场，以及火电、钢铁、煤炭、焦化、建材、矿山等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。加强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，加快淘汰老旧船舶，鼓励引导高能耗船舶技术改造升级或提前退出，推动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。协同推进港口岸电设施和船舶受电设施改造，提高船舶靠港岸电使用率。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控，严禁不符合排放要求的机械在控制区内使用。大力推动老旧铁路机车淘汰，鼓励城市铁路站场及煤炭、钢铁、冶金等行业推广新能源铁路装备。到 2025 年，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、船舶“冒黑烟”现象，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，加强超过 15 年使用年限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，及时淘汰不达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；年旅客吞吐量 500 万人次以上的机场，桥电使用率达到 95%以上。（市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柳州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三）全面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管。充分发挥自治区成品油零售终端数据实时采集监控系统作用，强化跨部门协同监管。建立常态化、全环节监督检查机制，加强对生产、销售环节油品质

量的监督抽检，提高对储油库、加油（气）站的抽查频次。全面清理整顿自建油罐、流动加油车（船）和黑加油站点，以物流基地、货运车辆停车场、施工工地等区域为重点，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。提高货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、船舶油箱中柴油抽测频次，对发现的线索进行溯源，严厉追究相关生产、销售、运输者主体责任。（市发展改革委、公安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商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柳州海事局、柳州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五、全面强化面源污染治理

（十四）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。推广使用自动冲洗、雾炮等扬尘防控技术，积极创建绿色工地，巩固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率、物料堆放覆盖率、出入车辆冲洗率、施工现场地面硬化率、拆迁工地湿法作业率、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率“六个百分百”长效机制。建立扬尘污染防控公众监督机制，健全考核机制。鼓励支持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。督促建设单位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。全面发展装配式建筑，推广智能建造设备在装配式生产线应用，形成生产体系完备的装配式建筑产业链，到 2025 年，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0%。增加道路机械化清扫车、雾炮车、吸尘车、洒水车等环卫设备，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，到 2025 年，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%左右，县城达到 70%左右。对城市公共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。（市城市管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五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。新建矿山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。对全市露天采石场的石料开采、破碎、转运等过程粉尘污染实行有效管控，确保除尘抑尘措施落实到位。按要求加强露天矿山污染治理。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水利局、应急管理局、林业和园林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六）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。提高秸秆还田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。健全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，提升产业化能力，提高离田效能。到 2025 年，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维持在 86% 以上。持续推广糖企包干处理蔗叶模式。加快培育、引进蔗叶离田利用主体，推广分步式机收等高效模式，确保蔗叶离田利用率达到 33% 以上，其中禁烧区蔗叶离田利用率达到 65% 以上。（市农业农村局、生态环境局、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根据自治区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划定规范，结合实际对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范围进行优化调整。禁烧区禁止露天焚烧秸秆，污染天气和应急应对期间全市范围内从严管控秸秆露天焚烧行为。综合运用卫星遥感、高清视频监控、无人机等手段，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精准度。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，健全市、县、乡（镇）、村四级网格化禁烧监管模式，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，开展秸秆焚烧重点时段专项巡查。到 2025 年，实现视频监控火点处理率不低于 90%。（市生态环境局负责）

六、强化多污染物协同减排

（十七）强化 VOCs 全流程、全环节综合治理。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、紧急泄压阀，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。汽车罐

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。按要求推进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和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、装置区集水井（池）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。督促企业开停工、检维修期间，及时收集处理退料、清洗、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。严查企业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的行为。开展简易低效（失效）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，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，严格限制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、光氧化、水喷淋（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）、低温等离子等单一低效 VOCs 治理设施（恶臭异味处理除外）。（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行政审批局负责）

（十八）加快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。高质量推进钢铁、水泥、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。重点推进长流程钢铁企业各生产环节有组织、无组织排放和清洁运输等全流程超低排放升级改造。到 2025 年，完成全市钢铁超低排放改造任务。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市水泥、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。各县（区）、新区积极挖掘和推进本辖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项目。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；市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推进锅炉和工业炉窑整改升级。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。推进玻璃、石灰、矿棉、有色金属等行业深度治理。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（失效）治污设施排查，通过清洁能源替代、升级改造、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，按要求推

进整改，鼓励支持 65 蒸吨/小时以上的锅炉开展超低排放改造。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。推动使用生物质锅炉企业采用专用锅炉，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，禁止掺烧煤炭、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。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，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（含电力）超低排放改造，推进选择性催化还原技术（SCR）、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技术（SNCR）、活性焦等成熟技术应用。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，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。推动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，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，依法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理设施。各县（区）、新区积极挖掘和推进本辖区锅炉和工业炉窑整改升级项目。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九）加强餐饮油烟、恶臭异味污染治理。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。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。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，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、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。推动化工、制药、工业涂装、橡胶、塑料、食品加工等行业 VOCs 和恶臭异味协同治理。推动明确餐饮油烟监督管理部门职责，加强部门联动，因地制宜解决人民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。（市生态环境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城市管理局、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十）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。开展农业面源氨（ NH_3 ）排放摸底调查，建立大气氨源排放清单。积极推进测土配方，推

广肥料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。鼓励生猪、鸡等圈舍封闭管理，支持粪污输送、存储及处理设施封闭，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，推进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还田，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，到2025年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稳定在80%以上。加强氮肥、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；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。（市生态环境局、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七、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

（二十一）完善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。加强区域联防联控，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机制，响应自治区应急联动部署。严格落实湘桂走廊区域大气污染省际联防联控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会商和信息交流，组织开展湘桂走廊区域大气污染应急联防联控试点，推动联合交叉执法。（市生态环境局负责）

（二十二）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。响应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部署，健全市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，明确各级各部门责任分工，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、响应、解除工作流程。优化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，依法依规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。完善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指标体系，规范企业绩效分级管理流程，鼓励开展绩效等级提升行动。结合排污许可制度，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。强化生态环境、气象管理部门联动，在污染天气过程中，科学实施人工增雨降污协同作业。（市生态环境局、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八、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

(二十三)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能力。优化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,加强数据联网共享。开展非甲烷总烃监测。定期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,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覆盖。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,并与国家在线监控平台联网。推动企业安装工况监控、用电(用能)监控、视频监控等设备。依法加强大气污染环境监测仪器计量监管,确保数据准确可靠。加强移动源环境监管能力建设。(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二十四)强化大气环境监管执法。拓展视频监控、大数据共享等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。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监管,确保监测数据质量和稳定传输。提升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执法监测能力。加强石化、化工、钢铁、焦化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工业涂装、包装印刷、储油库、加油站等重点领域监督执法,对参与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、人员依法追究,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(市生态环境局牵头;市公安局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二十五)加强决策科技支撑。深化PM_{2.5}和O₃协同控制科技攻坚、区域性O₃形成机理与控制路径研究。支持低浓度、大风量、中小型VOCs排放污染治理技术研究。支持重点行业超低排放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和清洁能源替代、低温脱硝、氨逃逸精准调控、货物运输多式联运、内燃机清洁燃烧等技术研究。推进

致臭物质识别、恶臭污染评估和溯源技术方法研究。开展城市大气污染来源解析研究。到 2025 年，完成大气污染排放清单更新编制工作。（市发展改革委、科技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九、完善支持政策

（二十六）完善价格税费激励约束机制。落实峰谷分时电价政策，推进销售电价改革。（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强化价格政策与产业和环保政策的协同，综合考虑能耗、环保绩效水平，完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。（市发展改革委牵头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对港口岸基供电实施支持性电价政策，推动降低岸电使用服务费。鼓励对新能源城市公共汽电车充电给予积极支持。（市发展改革委、生态环境局、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减少城镇燃气输配气层级，合理制定并严格监管输配气价格，建立健全终端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、管道燃气上下游价格等联动机制。（市发展改革委牵头；市生态环境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落实铁路运价灵活调整机制，规范铁路货运杂费，研究推行“一口价”收费政策，广泛采用“量价互保”协议运输模式。（市发展改革委、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十七）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。做好做实项目前期准备工作，按进度及时拨付上级专项资金，进一步争取中央、自治区加大对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支持力度。按照自治区以下

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,做好工业大气污染源深度治理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、大气环境监测和监管能力建设等经费保障工作。(市生态环境局、发展改革委、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按照市场化方式加大传统产业及集群升级、工业污染治理、铁路专用线建设、新能源铁路装备推广等领域信贷融资支持力度,引导社会资本投入。按要求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评价,吸引长期机构投资者投资绿色金融产品。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、金融机构发行绿色债券,开展绿色债券信用评级,提高绿色债券的信息披露水平。(市生态环境局、交通运输局,中国人民银行柳州市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十、全面加强组织实施

坚持和加强党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全面领导。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负总责。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是市、县(区)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。加强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公开力度。广泛宣传解读相关政策举措,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大气环境保护。

附件: 2024—2025年各辖区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表

附件

2024—2025 年各辖区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表

| 城区、新区 | 考核站点 | PM _{2.5}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 | | 优良天数比率 (%) | | 重度及以上污染 天数(天) | |
|--------|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| | 2024年 | 2025年 | 2024年 | 2025年 | 2024年 | 2025年 |
| 柳北区 | 环保监测站 | 31.3 | 30.5 | 93.0 | 93.1 | 0 | 0 |
| | 市九中 | | | | | | |
| 城中区 | 柳东小学 | 30.0 | 29.0 | 94.0 | 94.1 | 0 | 0 |
| 鱼峰区 | 市四中 | 30.0 | 29.3 | 94.0 | 94.1 | 0 | 0 |
| 柳南区 | 河西水厂 | 31.3 | 30.5 | 93.5 | 93.6 | 0 | 0 |
| 柳东新区 | 市二中 | 29.0 | 28.5 | 94.2 | 94.3 | 0 | 0 |
| 阳和工业新区 | 古亭山 | 27.5 | 27.0 | 94.5 | 94.6 | 0 | 0 |
| 全市目标 | | ≤ 30.2 | ≤ 29.5 | ≥ 93.4 | ≥ 93.5 | 0 | 0 |

| 县 | 考核站点 | PM _{2.5}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 | | 优良天数比率 (%) | | 重度及以上污染 天数(天)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|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| | 2024年 | 2025年 | 2024年 | 2025年 | 2024年 | 2025年 |
| 柳江区 | 柳江区文广局 | 31.0 | 30.3 | 93.5 | 93.6 | 0 | 0 |
| 柳城县 | 柳城县中学 | 31.0 | 30.3 | 93.5 | 93.6 | 0 | 0 |
| 鹿寨县 | 鹿寨青少年活动中心 | 29.0 | 28.5 | 94.5 | 94.6 | 0 | 0 |
| 融安县 | 融安县初级中学 | 31.0 | 30.0 | 95.2 | 95.3 | 0 | 0 |
| 融水县 | 融水县民族卫校 | 29.5 | 29.0 | 95.5 | 95.6 | 0 | 0 |
| 三江县 | 三江县古宜镇中学 | 27.0 | 26.5 | 96.5 | 96.6 | 0 | 0 |
| 市区参考值 | | 30.2 | 29.5 | 93.4 | 93.5 | 0 | 0 |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委办、市人大办、市政协办。

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9月14日印发

